



一张图读懂 >>

《农田水利条例》

核心要点 >>

中国水利报社网络新闻中心制作 @激浪工作室 编辑制作：陈帅

编者按：

《农田水利条例》自今日起施行，明确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水高效、建管并重，加快发展农田水利。《条例》凝聚了多年来农田水利实践和地方立法经验，中国水利网站带您一张图读懂《条例》核心要点。

第一章 总 则

农田水利



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

条例适用

农田水利规划的编制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农田灌溉和排水等活动。



发展农田水利的原则

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水高效、建管并重。



分工负责

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

全国
农田水利的
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

本行政区域
农田水利的
管理和监督

乡镇
人民政府

协助

本行政区域
农田水利的
建设和运行维护

国家
鼓励
引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

参与
农田水利
建设

国家依法保护农田水利工程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

编制

国务院
水行政
主管部门

负责编制

全国
农田水利
规划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编制

本行政区域
农田水利
规划

编制考虑因素

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



农业生产
需求



水土资源
供需平衡



灌溉排水
发展需求



环境
保护



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包括的内容：发展思路、总体任务、区域布局、保障措施等。

县级农田水利规划还应当包括：水源保障、工程布局、工程规模、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推广、资金筹措等。

编制依据

农田水利调查结果
是编制农田水利规
划的依据。



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编制农田水利规
划，应当征求：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 农民等方面的意见。

规划衔接

编制土地整
治、农业综
合开发等规
划涉及农田
水利的，

相
衔
接

应当与农田水利规划
相衔接，并征求本级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工程建设

农田水利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组织制定。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田水利标准。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工程验收

政府投资建设的

农田水利工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组织竣工验收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

农田水利工程

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

组织竣工验收

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

农田水利工程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

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章 工程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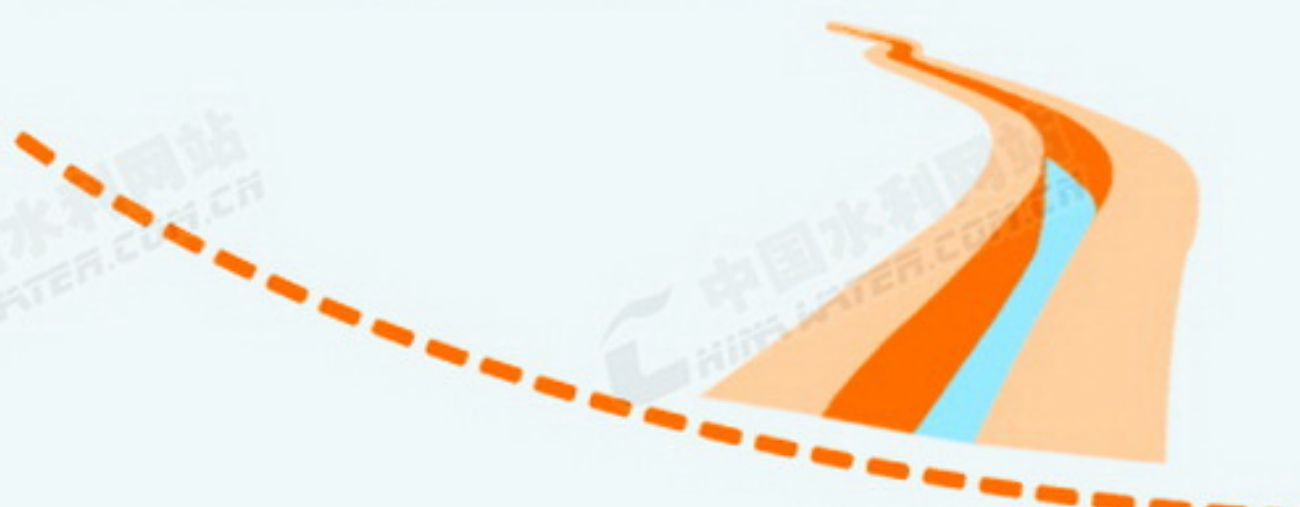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的 ▶ 大中型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工程管理权限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



政府投资或财政补助的 ▶ 小型 ▶

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 and 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 ▶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农民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的 ▶

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 ▶

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 ▶

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上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主体。



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灌区管理单位管理与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



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

禁止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无法继续使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灌溉排水管理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鼓励采取先进适用的**农田排水技术**和措施，合理利用农田排水，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鼓励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购买节水灌溉设备。



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发展高耗水作物；**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田灌溉新增取用地下水。

第六章 保障与扶持

农田水利
工程建设
实行方式



政府投入



社会力量投入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农田水利工程。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农田灌溉和排水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田水利公益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人员和农民的培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

堆放阻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3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

